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公司”）提供担保。

目前，清江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银行贷款2,000万元，银行提出借款担保的要求。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为提升清江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资金需求，拟以持有股份比例对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8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银行实际放款之日起6年。

本公司董事向平原、卢建华为清江公司董事，因此，此项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向平原、卢建华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清江公司于2010年6月24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燃料油、成品油、液体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装卸、中

转。2014 年 12 月增资后清江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公司对其出资 3,430 万元，占其 49%股份。

清江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投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清江公司总资产为 14,485 万元，净资产 5,897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清江公司担保额度为 5,19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3,80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52%，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南京港清江码头 有限公司	2012 年 05 月 09 日	2,940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334	一般保证	6 年
南京港清江码头 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0 日	2,254	2015 年 08 月 28 日	1,470	一般保证	7 年

三、董事会意见

为提升清江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资金需求，拟以持有股份比例对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银行实际放款之日起 6 年。清江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担保对股东方公平、合理。清江公司同时将对此项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以保障此项担保的安全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拟为清江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8,19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80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9%。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其

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被担保方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98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其他股东按照股比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该项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